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制定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为进一步专注于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拟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5日，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米宅科技，证券代码：872208）自2019年11月26日上午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

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